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台州市森然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[2021]8 号的杭州市临安区耕地土壤酸化治理物资采购（生石灰）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内容及合同价格

项目名称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备注
杭州市临安区耕地土壤酸化治理物资采购（生石灰）	1056.77 吨	1100 元/吨	中标方须承诺使用建德市国丰钙业有限公司生石灰产品，且符合 $\text{CaO} \geq 85\%$ ，25kg 包装

合同总价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：¥ 1162447.00 元

施用技术要求：根据甲方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执行，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生石灰施入农田。

二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及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

方的知识产权。

四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具体工作内容

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将乙方中标且承诺的建德市国丰钙业有限公司生石灰产品，且符合 $\text{CaO} \geq 85\%$ ，25kg 包装，运输到临安区此项目各实施点（具体见采购人指定地点），由乙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组织的劳务队将该物资施用到指定区域农田，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项目实施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1 年 8 月底

付款方式及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先支付本项目金额的 30% 货款（乙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），剩余 70% 货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，7 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

质保期 1 年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，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及承诺不符，甲方（使用方）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安全、运输、环保等工作，并做好相关审批和部门对接工作。

乙方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配套技术的指导和培训。

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验收：

1、乙方应提供供货产品的有效检验证书和抽检合格证明，经甲方确认，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。

2、甲方在供货期间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产品每批次进行随机抽取，交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测定。

3、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乙方必须及时调整、更换直至符合为止，同时应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。

4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若产品使用后增加耕地重金属污染程度，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及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相应货物款项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另签署

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单位留档壹份。

5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森然

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

汇富路1号6F60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705868277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牧屿

支行 19929701040004963

签订时间：2021年2月27日

签订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

